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4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信瀚 住○○市○○區○○里○○路000號

代 理 人 曾偉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鄭信瀚自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5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6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7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8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9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10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1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13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5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369,511元，
16 而伊前曾於民國110年8月13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17 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8 司前置協商成立（協商時債務962,587元，債權人四銀行）
19 ，分100期、利率7%，自同年9月10日起每月繳納約12,800元
20 ，惟除協商之債權人外，尚二資產管理公司並未納入協商，
21 且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伊聲請強制執行，嗣
22 伊之收入，在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後，已無力清
23 償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
24 件。伊現每月收入約44,056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子女
25 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26 序等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8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9 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0 、存摺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31 告回覆書、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戶籍謄本、員工薪資表等

01 為證，並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臺
02 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84號民事裁定附卷可
03 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
04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05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10年 8月13日曾與
06 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
07 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0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
10 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
11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顏世傑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林雅慧